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在公司新二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 10 人，实到董事 10 人，全体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进行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；

董事会选举钱肖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，选举柏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钱肖华先生、柏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；

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决策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，各委员会委员由以下董事担任：

1、提名委员会

由董事长钱肖华先生、独立董事沈国江先生、独立董事寿苗娟女士 3 名委员组成，独立董事沈国江先生任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由董事徐城法先生、独立董事吴炜先生、独立董事沈国江先生 3 名委员组成，独立董事吴炜任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计委员会

由董事周娟英女士、独立董事寿苗娟女士、独立董事吴炜先生 3 名委员组成，独立董事寿苗娟女士任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战略决策委员会

由董事长钱肖华先生、副董事长柏宏先生、独立董事毛健先生 3 名委员组成，董事长钱肖华先生任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临 2018-024 公告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；

董事会聘任柏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（柏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；

董事会聘任周娟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（周娟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议案；

董事会聘任董勇久先生、胡志明先生、周娟英女士、傅武翔先生、刘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傅武翔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、邹慧君女士为总工程师（董勇久先生、胡志明先生、周娟英女士、傅武翔先生、刘剑先生、邹慧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。

董事会聘任蔡明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（蔡明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聘任柏宏为公司总经理、聘任董勇久先生、胡志明先生、周娟英女士、傅武翔先生、刘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聘任周娟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聘任傅武翔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、聘任邹慧君女士为总工程师进行了任职资格的审查，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审议意见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

述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总会计师、总工程师等高管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根据被提名人简历，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上述聘任事项。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

附简历：

钱肖华先生：1965年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，历任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业科副科长，绍兴县经济技术协作总公司副总经理，袍江工业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局长、副主任，绍兴市招商服务局局长、党组书记，绍兴市委统战部副部长、市工商联党组书记等职，现任黄酒集团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本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

柏宏先生：1975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中共党员，历任公司党委办公室宣传干事、生物制品公司副总经理、营销部部长、黄酒集团董事、副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总经理、副董事长、党委副书记。

董勇久先生：1961年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工学硕士学位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历任绍兴市酿酒总公司生产技术科科长、玻璃瓶厂副厂长、本公司副总工程师、工程部部长、董事会董事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

胡志明先生：1963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中国酿酒大师。历任绍兴酿酒总厂机黄车间副主任、绍兴市酿酒总公司瓶酒车间主任、绍兴市酿酒总公司生技科科长，本公司生产制造部部长、本公司沈永和酒厂厂长、书记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、女儿红公司董事长。

周娟英女士：1965年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经济师，曾任宁波师范学校教师，历任绍兴市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、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本公司证券部副部长、二届、三届、四届、五届、六届、七届董事会秘书。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傅武翔先生：男，1960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专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历任绍兴丝织厂会计、厂长助理、总经济师、党委委员，浙江化纤联合集团公司总经济师、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，天龙控股集团副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。

刘剑先生：1968年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工程师，历任公司玻璃瓶厂车间副主任、主任、厂长助理、公司办公室副主任，公司五届、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邹慧君女士：1964年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中国酿酒大师。曾任绍兴酿酒总公司生技科副科长、本公司质管部副部长、质量技术中心主任、监事会监事、董事会董事，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。

蔡明燕女士：1975年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经济师，具中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。2009年5月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、证券事务代表。